

#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名称：1051 临床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105101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9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5 运动医学  
105116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105127 全科医学  
105128 临床病理学

制订单位：湘雅二医院（牵头）、湘雅医院, 湘雅三医院（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 一、学科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源于1906年创办的雅礼医院和1914年创办的湘雅医学专门学校，经百余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备的医学教育体系。湘雅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始终位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前列，1978年恢复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1981年获批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2002年成为首批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跻身首批试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院校，2012年被列为医教协同试点单位，是我国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现有三所委属委管综合性附属医院，编制床位共9740张，年门急诊量800余万人次。拥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国家重点学科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1个，培养和吸引了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大批医学领军人才，是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ESI排名全球前1%，免疫学等7个相关学科依托临床医学排名前1%。近五年，承担国家级课题千余项，其中重点重大项目79项，获国家科技奖5项、教学成果奖2项。

持续推进医学教育国际化，与美国耶鲁大学、匹兹堡大学等11所世界知名大学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了研究生千余名。

## 二、研究方向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涵盖19个专业领域：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与临床病理学。

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湘雅临床医学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逐步形成了5个特色鲜明的跨学科重点研究方向：疾病分子分型与个体化医疗、神经与精神疾病、皮肤与免疫相关疾病、代谢与内分泌疾病、心脏与血管疾病。

## 三、培养目标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接“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医学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 身心健康，拥有崇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医德医风，愿为医学事业而奋斗；
3. 具有良好的临床工作胜任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通过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4. 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并总结归纳文献的学术论点；
5. 具备一定的临床医学科研能力，能结合临床工作完成科学研究。

##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规定程序予以退学处理。

具体实施细则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7]194号，2019年7月18日修改版）及《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15]1号）文件执行。

##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跨学科培养硕士生，需从相关学科安排指导小组成员。

2. 导师应将研究生的思想教育、业务指导与学风建设有机结合，对培养质量全程把关，包括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学术交流与研讨、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等环节。

3. 临床培训：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进行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临床能力培训和临床科研能力训练。

4. 实行培养过程分流、淘汰机制，通过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重新考核或分流、淘汰。

具体实施细则参照《中南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大

研字[2016]348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公共学位课	5	学科基础课	9
专业课	2	选修课	0
培养环节	5	学术交流与研 讨	2
补修课	0		
总学分	23		
学分说明	申请毕业时,必须先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环节）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01030502A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春秋季	
公共学位课	01030502A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春秋季	
公共学位课	11050202A02	学术交流英语II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25000003B01	学术诚信与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69100402B14	医学统计学B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69100402D05	临床流行病学	32	2	秋季	
学科基础课	82100203D02	临床心理学（选修课）	16	1	春秋季	
学科基础课	82105102B01	循证医学	16	1	春秋季	
学科基础课	83105103B05	医学伦理学	16	1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2C01	内科学I（双语）	32	2	春季	仅修本专业 对应课程
	81100202C02	神经病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3	老年医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4	麻醉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5	肿瘤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6	耳鼻咽喉科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7	皮肤病与性病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08	眼科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1100202C11	运动医学科 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2C03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2C04	临床检验诊断学 I（双语）	32	2	春季	

	82100202C05	外科学 I (双语)	32	2	春秋季	
	82100202C06	急诊医学 I (双语)	32	2	春季	
	82105102C10	临床病理学	32	2	春季	
	83100202C01	儿科学 I (双语)	32	2	春季	
	83100202C02	妇产科学 I (双语)	32	2	春季	
	83100202C03	全科医学 I	32	2	春季	
	83100202C0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I (双语)	32	2	春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6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1	春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10	专业实践		4	春秋季	
学术交流与研讨	99000003F04	学术交流与研讨 (专业学位硕士生)		2	春秋季	

##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必修环节，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以获得相应的学分，总分不低于2分：

1. 在读期间在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记0.5学分/次。
2. 每年参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各级各类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会议累计不少于6次，合格者记0.5学分/年。

每次学术活动后应及时按要求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由导师盖章/签字生效，同时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等材料方予认可，申请答辩时交学院审核、备案。

## 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在开题报告前完成一篇综述，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对阅读文献的数量、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纳入开题报告评审。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 九、中期考核

(无)

## 十、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专业实践是必修环节，按照国家《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要求，结合我校特色，明确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病人安全、医学伦理、团队合作、创新与自我发展六大目标，培养学生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多发病。在相关科室进行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临床能力培训和临床科研能力训练，轮转时间共33个月。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中大研学字[2016] 5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免修社会实践。

科研训练不做统一要求。

## 十一、学年总结与考核

在每年10月31日前，由学院组织研究生对上一学年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备案，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之一。

## 十二、学位论文工作

### （一）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 （二）学位论文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三）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十三、毕业论文工作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大研字[2020]62号），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 （一）毕业论文要求

1. 一般要求：毕业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要求，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部分），参考文献不少于50篇。

2. 规范性要求：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撰写须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0]30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9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 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其他事宜遵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执行。

附：修订专家名单

陶立坚、陈翔、陈立章、夏晓波、杨一峰、常实、吕奔、陈艳平、陈亮辉、祖雄兵、傅蓉、袁秀洪、陈明佳子、陈翔宇、李夏雨、吴尚洁、刘虹、杨进福、刘威、张东山、罗凡砚、李小荣、周玉、曹蕾